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二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151[2025]00135**

项目编号：**[350201]FX[CS]2025002-1**

采购人：**福建省厦门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厦门实验小学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二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二次)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201-00151[2025]00135

3.项目编号： [350201]FX[CS]2025002-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39,84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	1.00	1,450,000.0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批	元	1,439,848.00	总价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2、报价要求”提供报价明细，并上传到报价部分。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批	元	1,439,848.00	总价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2、报价要求”提供报价明细，并上传到报价部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补充</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对本项目所提供标的的制造商进行认定和声明，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相关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②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A.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在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前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C.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建省厦门实验小学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同安里5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592-2669032

14、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223号(中恒基大厦)5楼511-513单元

邮编:361009

联系人:肖家慧、纪昇、何翠平

联系电话:0592-5661105、0592-6373595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列内容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p>采购包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width: 50%;">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声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1

3.
2.
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补充</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1）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对本项目所提供标的的制造商进行认定和声明，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相关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②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A.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在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前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C.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⑥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磋商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p>	
<p>2</p> <p>3. 2. 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p>	

3	6.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p>采购包1：①为保证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安装环境以及现有设施设备情况等有充分了解，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有供应商获得同等的项目信息，本项目采购人于截止报名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09:00-11:00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地点：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路501号，现场踏勘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18259271798。②供应商在现场勘察时，应充分了解项目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任何误解或不了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③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供应商应对此次踏勘现场所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在踏勘现场时，应充分了解并考虑项目实施中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p>
4	9.1	<p>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5	10.3.1	<p>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p> <p>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p>
6	1.1.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纸质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p>
7	1.4.4	<p>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8	1.4.9	<p>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p>
9		<p>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p> <p>（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将按照《投标人签到表》中供应商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2）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3）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均可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也可以不到磋商现场，采取线上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磋商响应无效。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供应商需对报价进行合理说明，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磋商响应无效。</p>

1 0	2 2. 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1	2 3. 1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p>
1 2	2 6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1.1本项目类别：货物。1.2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0，100]万元，1.50%；（100，500]万元，1.10%。1.3成交供应商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成交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供应商若欲享受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服务费优惠，应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进行认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服务费优惠。</p> <p>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1.5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户名：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5101536001050005459。</p> <p>(2)其他：</p> <p>1.友情提醒 1.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1.2请供应商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2.关于质疑提交方式的补充说明：质疑函原件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供应商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应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223号（中恒基大厦）5楼511-513单元前台，收件人：周小姐，电话：0592-8888691，邮箱：xmfxdnbnm@163.com。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整提出，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3.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5条增加“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则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4.增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及顺序修正：（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0条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5.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节/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项号1/（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序号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要求中补充：“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总公司可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否则将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6.建议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至评审现场方便进行二次报价录入。</p> <p>※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p>

1 3	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	

表2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p> <p>(2) 将磋商文件</p> <p>①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2中关于“(11)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规定“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①“a.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a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a2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相同的；a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一致的；a4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实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p> <p>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p> <p>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p>

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其他:

警示: a、系统将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生成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各供应商须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供应商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多个供应商使用相同客户端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的,系统将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1.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30.0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优

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p>(1) 经认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该部分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供应商须单独对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详细报价书中明确所报产品的品牌型号，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和《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上述材料的，将无法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3) 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首次报价的，还须在二次报价时，重新提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否则将无法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4) 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四、竞争性磋商/第14.2.1条/序号9中列明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不得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说明：①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②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提醒：供应商可在此模块上传分项报价明细等报价相关材料。】</p>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5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2.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对本项目提出施工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包括施工现场情况的图片及文字说明等材料）进行评审：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踏勘报告及重难点分析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问题描述、分析详细具体，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最小程度影响办公教学的具体工作安排和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2	1.00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舞台机械的详细图纸进行评分：图纸需包括：栅顶电机摆位图、舞台机械布线图、栅顶钢结构受力图、吊杆平面图，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3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前檐幕吊杆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①有限位开关保护装置，悬吊设备应配有限位开关保护装置；滑轮组件：滑轮的节圆直径 \geq 钢丝绳直径25倍。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4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前檐幕吊杆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②钢丝绳安全系数 ≥ 16 ，驱动装置：电力驱动的吊杆升降速度 $\leq 0.2\text{m/s}$ ，配置两个独立的制动器，每个制动器应在合理的制动距离内制动 ≥ 1.25 倍的额定载荷。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5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升降灯光吊杆机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①驱动装置：电力驱动的吊杆和单点升降速度 $0—1.8\text{m/s}$ 可调，带有两套盘式制动器，每个制动器应在合理的制动距离内制动 ≥ 1.25 倍的额定载荷。配有上下行程限位开关及上下行程极限开关（超程保护）装置。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6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升降灯光吊杆机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②滑轮组件：滑轮有防止钢丝绳跳出轮槽装置，配备 ≥ 4 个压块，加强底板上均布有螺孔，可根据固定强度的不同选择所要使用的螺孔。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7	2.00	根据供应商所报升降灯光吊杆机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③单层卷绕卷筒的节圆直径 \geq 钢丝绳直径的20倍，每一根缠绕在卷筒上的钢丝绳应至少有两圈安全圈。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8	2.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升降灯光吊杆机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④配置防止钢丝绳出现串位、叠加及缠绕不齐的装置，配置在升降过程中防止产生磕碰的装置。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p> <p>完全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1-9	3.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横侧幕2道/景用吊杆机1道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①配置第一弹簧、散热孔、牵引绳、挡水板、电动线轮、滑板、第二弹簧、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和冷风机结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10	3.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横侧幕2道/景用吊杆机1道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②配置启动电机、蜗轮、螺纹杆、蜗杆和螺纹套筒，防止吊绳因过快或过慢导致收缩与吊杆升降不同步。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11	3.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机械控制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价：所报舞台机械操控制系统具有舞台机械承载分析功能和网络自动化控制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12	3.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电脑摇头灯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①灯泡≥440W，显色指数Ra≥88，光通量≥26500LM，通道数量：标准模式≥31通道，简单模式≥27通道可选。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13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电脑摇头灯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②光束角度：2.5-60°线性可调，2.5-8°（光束模式），22-60°（染色模式）可实现自动缩放、雾化、染色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4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电脑摇头灯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③散热方式：可调速智能风扇，用导热管传递和空气对流的散热方式，风扇转速根据灯体温度智能变化，最大噪声≤38db@1米。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5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电脑摇头灯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④自动节能：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6	3.00	根据供应商所报电脑摇头灯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⑤休眠功能：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7	2.00	根据供应商所报LED染色灯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①光通量：色温5600K时≥8570LM，内置多种灯光效果程序，可脱离控台同步运行；内置温度保持；DMX信号保持，信号中断可继续保持状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8	1.00	根据供应商所报LED染色灯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②散热方式：机箱散热，无风扇零噪音。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9	3.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智能直通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①支持串口、I/O、RELAY、IR等扩展子卡，扩展子卡支持热插拔，热插拔恢复时间$\leq 10S$，主机背板采用千兆交换网络通信，实现各子卡之间的互联互通，更换板卡后无需重新配置即可恢复原始数据。支持通信加密处理，用户权限控制，账户登录安全控制、会话维持机制、隐私保护等多重安全机制，支持SSL加密技术、内置防火墙，全方位保障使用安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20	3.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智能直通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价：②支持≥ 7路串口卡，≥ 12路RELAY，≥ 6路IO、≥ 3路IR卡、≥ 4路HDMI2.0输入，≥ 3路HDMI2.0输出，≥ 2路USB接口。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佐证，照片需清晰体现所报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21	2.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灯光信号控制线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内导体直流电阻（20℃）：$\leq 7.9\Omega/100m$，内导体单丝直径：$\leq 0.196mm$，工作电容（1KHZ）：$\leq 55pF/m$。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1-22	1.00	<p>根据供应商所报电源线技术参数进行评价：燃烧测试：电缆单根垂直燃烧试验-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大于50mm；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末端点距离：不大于540mm，曲挠试验：经≥ 15000次往复运动后，导体既不发生电流断路，也不发生导体间短路，浸水电压试验(2000V, 5min)：不击穿。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2-1	1.00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有效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2-2	1.00	<p>供应商具有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有效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2-3	1.00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弱电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供应商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视同满足要求)本单位的社保缴交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p>
2-4	1.00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电子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视同满足要求)本单位的社保缴交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p>
2-5	1.00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照明设计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照明设计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供应商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视同满足要求)本单位的社保缴交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p>
2-6	1.00	<p>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备舞台灯光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舞台灯光师(中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供应商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视同满足要求)本单位的社保缴交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p>

2-7-①	1.00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工程师人员进行评价：①具备一名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的得1分，供应商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视同满足要求）本单位的社保缴交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
2-7-②	1.00	②具备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供应商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视同满足要求）本单位的社保缴交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
2-7-③	1.00	③具备一名安全运维工程师的得1分，供应商应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当月新成立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视同满足要求）本单位的社保缴交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
2-8	2.00	根据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舞台机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有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9	2.00	根据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舞台灯光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有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10	1.00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并提供具体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如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若成交，但成交后未按承诺函履行承诺，则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将单方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1	1.00	根据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1分。注：（1）同类业绩是指：供应商承接的需同时包含舞台机械系统和舞台灯光类的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无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

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包括路由器（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交换机（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服务器(机架式)（CPU 数量≥8个，单 CPU 内核数≥14个，内存容量≥256GB）、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微秒）、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检测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数据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测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佐证，或者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包括：无。</p>
---	-----------------	---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报价货物中有属于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包括：无。</p>
---	----------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小写：人民币 1439848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1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1	1439848	项	工业	否

本项目核心功能产品为：前檐幕吊杆机。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一、舞台机械				
1	前檐幕吊杆机	1)双出轴吊杆机，吊点数：≥4个。 2)运行速度：≥0.3m/s。 3)电机功率：≥3KW,制动电机。 4)载重：≥400KN。 5)噪音：≤48dB。 6)有限位开关保护装置，悬吊设备应配有限位开关保护装置；滑轮组件：滑轮的节圆直径≥钢丝绳直径25倍。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 7)钢丝绳安全系数≥16，驱动装置：电力驱动的吊杆升降速度≤0.2 m/s，配置两个独立的制动器，每个制动器应在合理的制动距离内制动 ≥1.25倍的额定载荷。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	1	道
2	调速大幕机	1)电机功率:1.1KW。 2)对开速度：0.001-1.0m/s。 3)载荷：幕重≤4.0KN（活载荷）。 4)运行噪音：≤48dB。	1	套

3	升降灯光吊杆机	<p>1)双出轴吊杆机；吊点数：≥4个。</p> <p>2)运行速度：≥0.2m/s。</p> <p>3)电机功率：4KW,制动电机。</p> <p>4)载重：800KN。</p> <p>5)噪音：≤48dB。</p> <p>6)钢丝绳安全系数：≥10。</p> <p>7)驱动装置：电力驱动的吊杆和单点升降速度0—1.8m/s可调，带有两套盘式制动器，每个制动器应在合理的制动距离内制动≥1.25倍的额定载荷。配有上下行程限位开关及上下行程极限开关（超程保护）装置；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8)滑轮组件：滑轮有防止钢丝绳跳出轮槽装置，配备≥4个压块，加强底板上均布有螺孔，可根据固定强度的不同选择所要使用的螺孔；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9)单层卷绕卷筒的节圆直径≥钢丝绳直径的20倍，每一根缠绕在卷筒上的钢丝绳应至少有两圈安全圈；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10)配置防止钢丝绳出现串位、叠加及缠绕不齐的装置，配置在升降过程中防止产生磕碰的装置，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p>	4	道
---	---------	---	---	---

4	横侧幕2道/景用吊杆机1道	<p>1)双出轴吊杆机；吊点数：≥4个。</p> <p>2)运行速度：0.3m/s。</p> <p>3)电机功率：3KW,制动电机。</p> <p>4)载重：≥400KN。</p> <p>5)噪音：≤48dB。</p> <p>6)配置第一弹簧、散热孔、牵引绳、挡水板、电动线轮、滑板、第二弹簧、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和冷风机结构。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p> <p>7)配置启动电机、蜗轮、螺纹杆、蜗杆和螺纹套筒，防止吊绳因过快或过慢导致收缩与吊杆升降不同步。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p>	3	道
5	侧光吊杆机	<p>1)双出轴吊杆机；吊点数：≥4个。</p> <p>2)运行速度：0.2m/s。</p> <p>3)电机功率：4KW,制动电机。</p> <p>4)载重：800KN。</p> <p>5)噪音：≤48dB。</p>	2	道
6	匀速二幕机	<p>1)电机功率:1.1KW。</p> <p>2)对开速度：0.3m/s。</p> <p>3)载荷：幕重≤4.0KN（活载荷）。</p> <p>4)运行噪音：≤48dB。</p>	1	套
7	对开幕升降吊杆机	<p>1)双出轴吊杆机；吊点数：≥4个。</p> <p>2)运行速度：0.2m/s。</p> <p>3)电机功率：3KW。</p> <p>4)制动电机，载重：≥400Kg。</p> <p>5)噪音：≤48dB。</p>	2	道
8	机械控制系统	<p>1)分体式设计、电气柜+控制台。</p> <p>2)控制台≥14路，控制一个线路上的上限到位和下限到位。</p> <p>3)具有点控、急停控制，防冲顶保护等功能，设有电锁，电源指示等设施。</p> <p>4)所报舞台机械操控制系统具有舞台机械承载分析功能和网络自动化控制功能。须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p>	1	套
9	固定面光杆体	杆体直径48mm，长约16米、防锈处理，防水防尘堵头。	1	道

10	灯光吊杆杆体	三角形杆，杆体直径48mm，长约15米、防锈处理，防水防尘堵头、号码牌。	4	道
11	幕布升降杆体	双杆，杆体直径48mm，长约16米、防锈处理，防水防尘堵头、号码牌。	2	道
12	会议景用杆杆体	双杆，杆体直径48mm，长约16米、防锈处理，防水防尘堵头、号码牌。	1	道
13	侧光吊杆杆体	日子型杆，杆体直径48mm，尺寸5.5米×1.6米、防锈处理，防水防尘堵头、号码牌。	2	套
14	对开轨道	轨道，10.5米×2条；轨道滑车,T型幕布挂钩,外注塑金属轮;单个挂钩额定承重量：≥15kg。	2	套
15	耳光架	满足耳光使用需求，预埋件固定、 ϕ 48钢管焊制。	2	套
16	滑轮组件	直径120mm防跳滑轮抱箍安装。	15	套
17	断火装置	切断380V总电源，防冲顶保护装置。	15	套
18	收线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满足使用。	5	套
19	花篮螺栓	吊杆调平专用花篮螺栓。	60	只
20	杆体抱箍	灯杆专用，采用双夹式设计，上口三眼穿孔，下口两眼穿孔，配套M12螺栓使用，吊挂杆体紧固件。	60	对
21	钢丝绳	ϕ 5.1航空钢丝绳，规格6×19+FC。	1500	m
22	机电电缆	ZR-RVV3×2.5。	600	米
23	限位线缆	RVV3×0.5。	800	米
24	安装辅材及配件	绳卡、鸡心环、油漆、扎带、胶布、桥架、五金件等。	1	套
25	前檐幕	1)材质：丝绒；克重：≥230g/m ² 。 2)规格（长×高×块数）：15m×2m×1。 3)折比：3:1；颜色：枣红色。 4)阻燃等级：B1。	90	m ²
26	前檐幕衬里	1)材质：棉卡。 2)规格（长×高×块数）：15m×2m×1。 3)折比：1:1。 4)阻燃等级：B1。	30	m ²
27	大幕	1)材质：丝绒；克重：≥230g/m ² 。 2)规格（长×高×块数）：10.5m×7.8m×2。 3)折比：3:1。 4)颜色：枣红色。 5)阻燃等级：B1。	491	m ²
28	大幕衬里	1)材质：棉卡。 2)规格（长×高×块数）：10.5m×7.8m×2。 3)折比：1:1。 4)阻燃等级：B1。	163	m ²

29	横条幕	1)材质：丝绒。 2)规格（长×高×块数）：16m×2m×2。 3)折比：3:1；颜色：墨绿色。 4)阻燃等级：B1。	192	m ²
30	横条幕衬里	1)材质：棉卡；克重：≥80g/m ² 。 2)规格（长×高×块数）：16m×2.0m×2。 3)折比：1:1。 4)阻燃等级：B1。	64	m ²
31	侧条幕	1)材质：丝绒；克重：≥230g/m ² 。 2)规格（长×高×块数）：2.5m×7.8m×4。 3)折比：3:1。 4)阻燃等级：B1。	228	m ²
32	侧条幕衬里	1)材质：棉卡。 2)规格（长×高×块数）：2.5m×7.8m×4。 3)折比：1:1；颜色：墨绿色。 4)阻燃等级：B1。	76	m ²
33	底幕	1)材质：丝绒；克重：≥230g/m ² 。 2)规格（长×高×块数）：10.5m×7.8m×2。 3)折比：3:1；颜色：驼黄。 4)阻燃等级：B1。	491	m ²
34	底幕衬里	1)材质：棉卡。 2)规格（长×高×块数）：10.5m×7.8m×2。 3)折比：1:1。 4)阻燃等级：B1。	163	m ²
35	安装调试费（包含脚手架费用）	根据现场进行定制。	1	项
二、舞台灯光				

36	摇头调焦会议灯 (面光)	1)额定电压: AC110-240V ,50/60Hz。 2)功率: 320W。 3)光源: LED 300W。 4)光源寿命: ≥50000小时。 5)色温: 3000K-6400K可线性调节。 6)光束角度: 8-60°线性变焦。 7)颜色: CTO。 8)调光: 0-100%线性调节。 9)频闪: 可调频闪模式 (≥32次/秒)。 10)水平: 水平角度540° (16BIT精度微调)。 11)垂直: 垂直角度270° (16BIT精度微调)。 12)控制模式: DMX512、RDM、主从、自走、声控模式。 13)冷却系统: 钢管导热, 磁悬浮风扇冷散热; 14)控制通道: ≥10通道。 15)防护等级: 不低于IP20。	16	台
37	摇头调焦会议灯 (耳光)	1)额定电压: AC110-240V ,50/60Hz。 2)功率: 320W。 3)光源: LED 300W。 4)光源寿命: ≥50000小时。 5)色温: 3000K-6400K可线性调节。 6)光束角度: 8-60°线性变焦。 7)颜色: CTO。 8)调光: 0-100%线性调节。 9)频闪: 可调频闪模式 (32次/秒)。 10)水平: 水平角度540° (16BIT精度微调)。 11)垂直: 垂直角度270° (16BIT精度微调)。 12)控制模式: DMX512、RDM、主从、自走、声控模式。 13)冷却系统: 钢管导热, 磁悬浮风扇冷散热; 14)控制通道: ≥10通道; 15)防护等级: 不低于IP20。	12	台

38	电脑摇头灯	<p>1) 电压: AC100-240V, 50/60Hz。</p> <p>2) 额定总率: $\geq 560W$。</p> <p>3) 灯泡: $\geq 440W$; 显色指数$Ra \geq 88$, 光通量$\geq 26500LM$, 通道数量: 标准模式≥ 31通道, 简单模式≥ 27通道可选。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4) 镜头组: 石英玻璃光学镜头。</p> <p>5) 颜色盘: ≥ 1个色盘, 11个色片+白光, 可双向变速彩虹效果, 1个6彩镜盘(七彩缤纷效果);</p> <p>6) 图案盘: ≥ 1个固定图案盘, 14个图案+白光, 具有变抖动, 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1个旋转图案盘, 有7个可更换图案+白光, 可双向变速旋转, 1个效果盘: 3种效果+白光。</p> <p>7) 棱镜: ≥ 1个8棱镜, 1个16棱镜, 两组棱镜可叠加组合旋转。</p> <p>8) 光束角度: 2.5-60°线性可调; 线性可调, 2.5-8°(光束模式), 22-60°(染色模式)可实现自动缩放、雾化、染色功能。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9) 调焦: 0-100%电子线性调焦,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X轴: 540°, Y轴: 270°16 bit精度扫描。</p> <p>10) 信号输入输出: 3针XLR。</p> <p>11) 电源插座: PowerCon输入防护等级: IP20;</p> <p>12) 其它功能: 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功能。</p> <p>13) 散热方式: 可调速智能风扇, 用导热管传递和空气对流的散热方式, 风扇转速根据灯体温度智能变化, 最大噪声可调速智能风扇, 用导热管传递和空气对流的散热方式, 风扇转速根据灯体温度智能变化, 最大噪声$\leq 38db@1$米。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14) 自动节能: 具有及时降低光源功率的智能化跟踪节能系统。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15) 休眠功能: 当灯具断开信号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12	台
----	-------	--	----	---

39	会议光束灯	<p>1)电压:100v-240v/50-60Hz。</p> <p>2)功率: 550W。</p> <p>3)光源: OSRAM SIRIUS HRI371W欧司朗铂金灯泡;</p> <p>4)灯泡寿命: ≥1500小时。</p> <p>5)色温: 7800K。</p> <p>6)颜色盘: 13种颜色+白光 可双向变速彩虹效果。</p> <p>7)六彩镜: 1个六色彩镜盘(七彩缤纷效果)。</p> <p>8)固定图案: 13种图案+白光 支持流水和振动效果。</p> <p>9)棱镜: 1个 8棱镜, 1个8+16+24蜂窝棱镜, 两组棱镜可叠加组合</p> <p>旋转调焦: 0-100%电子线性调焦。</p> <p>10)调光: 0-100%线性调光。</p> <p>11)频闪: 独立双片式频闪(1-13次/秒)。</p> <p>12)扫描范围: X轴540° 16bit精度扫描, Y轴270° 16 bit精度扫描。</p> <p>13)控制模式: DMX512模式、自走模式, 主从模式, 声控模式。</p> <p>14)通道: 16/20CH。</p> <p>15)信号输入输出: 3针XLR。</p> <p>16)电源插座: PowerCon输入。</p> <p>17)其它功能: 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功能, 远程灯具复位。</p>	12	台
40	LED染色灯	<p>1)输入电压: AC100-240V,50/60Hz。</p> <p>2)功率: ≥220W。</p> <p>3)光源: ≥18颗12W, RGBW四合一LED;</p> <p>4)光束角度: ≥25°, 控制通道: ≥8CH;</p> <p>5)调光: 0-100%线性调光, ≥16Bit调光;</p> <p>6)频闪: 高速电子调节频闪, 1-25次/秒;</p> <p>7)混色效果: RGBW256级混色均匀无闪烁, 每种颜色能单独DMX512控制。</p> <p>8)光通量: 色温5600K时 ≥8570LM, 内置多种灯光效果程序, 可脱离控台同步运行; 内置温度保持; DMX信号保持, 信号中断可继续保持状态。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9)散热方式: 机箱散热, 无风扇零噪音。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并标注有CMAA或CNAS标志)。</p>	32	台

41	三基色平板柔光会议灯（双色温）	<p>1)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功率：200W（高显指LED阵列）。</p> <p>3)光源寿命：≥100000小时。</p> <p>4)色温：3200K/5600K/3200-5600可调。</p> <p>5)CRI/TLCl：Ra>95 TLCl>93。</p> <p>6)光束角度：120°。</p> <p>7)调光：0-100%线性调光。</p> <p>8)通道数量：1CH/2CH。</p> <p>9)控制模式：DMX512/手动模式。</p> <p>10)散热方式：空气对流散热，无风扇。</p> <p>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p>	21	台
42	数字灯光控制台	<p>1)≥14.1寸屏幕，带ups电源。默认输出4个512，走网络可以输出12个512。</p> <p>2)不低于英特尔酷睿I5处理器，120G固态硬盘，4GB运行内存，90分钟ups电源。内置4个DMX输出口，2048个通道。</p> <p>3)支持Art-net网络输出，通过网络可扩展至12个Universe DMX输出。</p> <p>4)支持Titan-net协议，可扩展到64个Universe DMX输出。</p> <p>5)10个机械翻页重放推杆。</p> <p>6)20个自定义宏功能按键。</p> <p>7)1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Art-net、Titan-net、Streaming CAN协议。</p>	1	台
43	智能直通系统	<p>1)智能配电柜可远程上电。</p> <p>2)工业级64位嵌入式CPU，主频最高2.0Hz。</p> <p>3)支持串口、I/O、RELAY、IR等扩展子卡，扩展子卡支持热插拔，热插拔恢复时间≤10S，主机背板采用千兆交换网络通信，实现各子卡之间的互联互通，更换板卡后无需重新配置即可恢复原始数据。支持通信加密处理，用户权限控制，账户登录安全控制、会话维持机制、隐私保护等多重安全机制，支持SSL加密技术、内置防火墙，全方位保障使用安全。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p>4)支持≥7路串口卡，≥12路RELAY，≥6路IO、≥3路IR卡、≥4路HDMI2.0输入，≥3路HDMI2.0输出卡，≥2路USB接口。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佐证，照片需清晰体现所报产品的品牌和型号。</p>	1	套

44	灯光信号控制线	<p>1)专业的DMX512信号控制线缆，采用（OFC）无氧铜丝绞合，配方聚乙烯绝缘，编织加铝箔屏蔽，弹性聚氯乙烯护套。</p> <p>2)内导体直流电阻（20℃）：≤7.9Ω/100m，内导体单丝直径≤0.196mm，工作电容（1KHZ）：≤55 pF/m。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800	米
45	八路ARTNET网络扩展器	<p>1)网络信号：ART-NET TCP IP RDM。</p> <p>2)信号通道数：4路DMX512输出与输入，共2048个通道。</p> <p>3)工作电压：AC 100V~240V 47/60HZ。</p> <p>4)CPU采用先进的ARM Cortex-m4，输出信号每一路独立光电隔离，隔离电源2000V DC。</p> <p>5)支持所有ART NET网络协议的控制台，如珍珠专家，触摸老虎，MA，飞猪等。</p> <p>6)可以将常规的DMX512信号转换成ART NET 网络信号。</p>	1	台
46	信号放大器	<p>1)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信号类型：DMX512/1990。</p> <p>3)1路输入，1路直通输出。</p> <p>4)8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p> <p>5)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1000V。</p> <p>6)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p> <p>7)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性，独立的LED信号指示。</p>	6	台
47	灯具专用灯钩、保险绳	用于悬挂灯具，灯具专用灯钩、保险绳。	1	批
48	电源线	<p>1)RVV3×2.5。</p> <p>2)燃烧测试：电缆单根垂直燃烧试验-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起始点距离：大于50mm；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末端点距离：不大于540mm，曲绕试验：经≥15000次往复运动后，导体既不发生电流断路，也不发生导体间短路，浸水电压试验(2000V, 5min)：不击穿。需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佐证（报告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并标注有CMA或CNAS标志）。</p>	800	米
49	以太网控制线	六类网线。	100	米
50	强电桥架	200mm×100mm。	90	米
51	弱电桥架	100mm×100mm。	90	米
52	KGB管	∅25。	200	米
53	接插件及安装调试费	根据现场进行定制。	1	项
三、家具部分				

54	演讲台	<p>1)贴面材料：采用进口实木皮，实木皮饰面，厚度0.8mm。</p> <p>2)封边用材：进口实木木材。</p> <p>3)基材：采用高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含量$\leq 1.0\text{mg/L}$密度$\geq 760\text{kg/m}^3$,静曲 张度$\geq 51.2\text{Mpa}$,吸水膨胀率$\leq 8.1\%$。</p> <p>4)油漆：面漆采用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p> <p>5)饰面：采用胡桃木木皮进行表面装饰；</p> <p>6)五金：优质五金配件。</p>	1	张
55	主席台	<p>1)尺寸：W1500mm×D700mm×H750mm。</p> <p>2)贴面材料：采用进口实木皮，实木皮饰面，厚度0.8mm。</p> <p>3)封边用材：进口实木木材。</p> <p>4)基材：采用高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含量$\leq 1.0\text{mg/L}$密度$\geq 760\text{kg/m}^3$,静曲 张度$\geq 51.2\text{Mpa}$,吸水膨胀率$\leq 8.1\%$。</p> <p>5)油漆：面漆采用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p> <p>6)饰面：采用胡桃木木皮进行表面装饰。</p> <p>7)五金：优质五金配件。</p> <p>8)功能：台面配置皮板，含2个HS011线盒（模块为：1个 电源三插模块、1个网络模块、1个话筒插座模块、1个视频插座模。</p>	4	张
56	主席台椅	<p>1)尺寸：W640mm×D680mm×H990mm。</p> <p>2)覆面材料：采用优质环保西皮。</p> <p>3)软层结构：靠背及坐垫采用多层次高密度回弹海绵，为背部提供充分支撑。</p> <p>4)支撑底座：实木支撑底脚。</p>	8	张

2、技术响应要求

2.1“1.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均为基本要求，如有不够完整或明确的地方，各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建设方案、项目现场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出更优的技术方案。如需对项目现场设施以及安装环境情况进行踏勘或咨询的，可联系采购公告中载明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项目不接受现场踏勘的除外。

2.2“1.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中对尺寸、重量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除影响采购货物性能或使用功能或受安装场地限制外，不作为限制投标或验收的要求。对产品有规格尺寸要求且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均要求其规格尺寸的偏离值不超过3%。

2.3供应商须提供所报货物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品牌及型号）、价格、产地、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2.4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报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证明材料必须与所报产品保持一致，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核查。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与依据不充分的，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6本次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2.7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货物资料如光盘、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2.8供应商应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

面进行综合描述，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执行标准如遇更新调整，供应商按最新执行标准提供产品的应附上相关标准的说明及资料，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最新执行标准的，视同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9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10 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供应商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完成采购内容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 ，说明： （1）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设备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共同开箱并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品牌、型号进行验收。 （3） 整体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运转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软硬件）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定不可修改，本表序号 6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修改为“ （1） 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0% 。 （2） 设备全部到货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 （3） 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 1.5% 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可减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采购人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方式。待本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并且无合同纠纷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1、商务要求

1.1 供应商应提供能证明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权威部门对货物的鉴定证书、检测报告、安全、质量及环保认证等）。

1.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有效信息查询截图。

1.3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包含舞台机械系统和舞台灯光类的项目的业绩经验的，可提供相关业绩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4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舞台机械类、专业舞台灯光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可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1.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并提供具体措施。

2、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电子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照明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舞台灯光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工程师人员具备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工程师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工程师人员具备安全运维工程师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售后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3.2 本次采购要求整体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陆年质保期（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3小时内响应并达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使用的措施，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内容的承诺书原件。

3.3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配件、技术咨询、有偿维修等服务。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如需更换零配件的，零配件的价格以响应文件中所列价格核收。

3.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3.5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维修、保养手册。

3.6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4、报价要求

4.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采购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无效磋商。

4.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供应商须提供所报货物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品牌及型号）、产地，并分别报出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4.3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小写：人民币**1439848**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整），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磋商。

4.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总报价为报价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中应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产品检验检测、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4.5 供应商对本项目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均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6 供应商应明确最后报价中各分项的价格，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总价的，则采购清单中各分项的最后价格在扣除项目固定部分价格后，按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的浮动比例进行调整。

5、重要提示：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5.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3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5.4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本附件格式内容与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格式附件内容为准。

）

附件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价	数量	最后报价 总价	认证 种类
*	*-1					
	...					
备注	a.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本采购包最后报价总价：； c.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及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供应商应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便于磋商小组审阅。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供应商欲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的，须提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且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产品价格不应高于详细报价书中产品价格，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的，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3、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件均不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4、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缴交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采购人将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5、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6、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7供应商欲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应注意：①项目涉及货物品种较多，供应商若希望获得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所有货物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本项目所投所有货物均为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若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

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可能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②供应商若欲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进行认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致，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③供应商若欲享受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优惠，应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进行认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优惠。④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工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7、供应商现场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供应商的CA证书（建议在CA证书上粘贴供应商单位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磋商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并签到（采用“线上交易模式”除外）。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p> <p>(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1：响应函
- 附件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响应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FX[CS]2025002-1

项目名称：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二次)

采购包：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1439848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FX[CS]2025002-1

项目名称：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二次)

采购包：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2025年厦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综合楼多功能厅舞台机械及舞台灯光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439848元	{=总价/数量}元	1000	批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

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

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2.成员方：
 -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